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4月18日15: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座37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209,4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81.5%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总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9,08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9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3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

3. 除董事由因特殊情况下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9,47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1%。

提案7.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9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逐项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7,6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9%;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逐项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09,4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1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李晶辉实际控制有限公司、张北、方镇、牛文静、钟鑫已回避表决,同意26,28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4%;反对1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提案2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